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302號

原告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榮輝

訴訟代理人 童志城

被告 蕭國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壹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壹佰捌拾捌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0日10時5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二線78.4公里處安和橋（往宜蘭方向）時，不慎撞擊對向車道由原告所有、訴外人蔡培源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需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73,188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3,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駕駛車
07 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
08 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
09 罰條例第4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
10 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
11 1項第2款已有明定。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月20日10時5
12 分許，駕駛被告車輛行經臺二線78.4公里處安和橋（往宜蘭
13 方向）時，不慎撞擊對向車道由原告所有、訴外人蔡培源駕
14 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
15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6 蔡培源之駕駛執照、行車駕照、統一發票、宗承工業股份有
17 限公司報價單、系爭車輛受損暨修復照片等件為證（頁15至
18 43），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車籍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9 瑞芳分局113年2月20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33593690號函附本
20 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1 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22 照片黏貼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紀錄器光碟等）
23 在卷可稽（頁81至151、63至65），且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
24 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確認無誤（詳本院113年5月15日言詞辯
25 論筆錄所示之勘驗結果，頁183）。又案發當時雖天候雨、
26 路面濕潤，但有晨光、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27 好，被告駕車行經上開地點，本應循標誌、標線、號誌行
28 車，其卻未遵行通常行向行駛，逕跨越分向限制線，車頭侵
29 入對向車道，致其左前車頭與行駛於對向車道之系爭車輛左
30 後車身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左後車身受有損害，亦有前
31 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01 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附卷可佐。從而，被告因
02 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發生損害，兩者間有
03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4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
06 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07 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件
08 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乙情，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其自
09 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系
10 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有損害，左後車身受損，修繕費用共計
11 173,188元，尚未受領保險理賠，業據提出上開統一發票、
12 宗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系爭車輛受損暨修復照片等
13 件以佐，並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
14 26日新安東京海上台北113字第0010號函覆可憑（頁79）。
15 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核與兩造事故經過、
16 系爭車輛受損範圍相當，尚無估價範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
17 事，金額亦屬合理，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
18 費用合計173,18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20 給付173,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3日
21 （頁163）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88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4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88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并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爰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28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羅惠琳